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公司新增股份 1,490,813,595 股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市，金力新能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金力新能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舟山海乾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赫、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三年，

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力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3 亿元、3.6 亿元以及 6.1 亿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承诺净利润数	2.30	3.60	6.10

如标的资产的全部交割程序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应相应延长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增加 2028 年度。2028 年度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延长前前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年均值，即不低于 4.00 亿元。

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间逐年测算各年度金力新能源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实现净利润数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二、金力新能源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完成过户且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对价支付，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至 2028 年。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158 号），金力新能源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业绩承诺金额	2025 年实际实现金额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23,000.00	44,971.48	是

注：根据交易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预提业绩奖励影响。

金力新能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实现金额为 44,971.48 万元，业绩承诺金额为 23,000.00 万元，已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金力新能源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关于金力新能源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5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158 号）；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